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海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海地共和国感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接近尾声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海地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海地还感谢 193 个国家就更好地保护和尊重人权提出的建议。
2. 海地共和国承认会员国在对话期间提出的 213 项建议的重要性，并声明，在 213 项建议中，海地接受 175 项，注意到 33 项，对 5 项建议推迟答复。
3. 海地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此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磋商研讨会，以征集民间社会关于建议的意见。
4. 经过与民间社会的磋商以及部际人权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成员之间的意见交流，海地将建议重新归类如下：接受 188 项建议；注意到 25 项建议。
5. 海地共和国希望就注意到的建议作出解释。这些建议或者已执行，或者目前因各种原因无法执行。海地就其决定作出以下说明。

**建议 117.1(刚果)：加快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6. 这一建议的措辞过于宽泛，因为海地不可能成为所有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事实上，批准某些国际文书要求采取必要的配套措施，但鉴于海地当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尚无法采取这些措施。

**建议 117.2(澳大利亚)、117.3(黑山)、117.4(卢旺达)、117.5(纳米比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接受的建议)**

7. 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通过之前，海地《宪法》第 20 条已对所有罪行废除了死刑。此外，就规范的等级而言，国际规范低于《宪法》。这项建议与海地政府关切的问题一致，因此被重新归类为接受的建议。
8. 批准这项议定书能够使海地更好地保护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生活的海地公民。

**建议 117.7(联合国)、117.14(捷克)、117.15(乌拉圭)、117.16(塞浦路斯)、117.17(德国)、117.18(危地马拉)、117.19(东帝汶)：一旦选出总统后，新总统要寻求早日批准《罗马规约》**

9. 由于过往的历史，海地共和国承认《罗马规约》作为一项打击犯罪的文书的重要性，因此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罗马规约》。海地承认东帝汶等国家提出的建议的合理性。
10. 尽管如此，海地已拥有一项打击《罗马规约》中所述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文书。海地目前正在拟订新的《刑法》，很快将提交议会审议。该法纳入了种族灭绝、酷刑和其他罪行。海地已开始对“危害人类罪”进行审判，海地《刑法》将其视为普通法罪行。例如：对已故海地前总统让·克劳德·杜瓦利埃进行的审判。因为海地国内法中已存在处理《罗马规约》所载罪行的相关条款，所以认为没有必要批准该文书。

**建议 117.20: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11.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是《罗马规约》的组成内容。海地共和国注意到亚美尼亚关于对这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建议。尽管如此，即使海地未批准《罗马规约》，但海地法律已纳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所载罪行。此外，《刑法》对海地公民适用相同的惩罚。因此，海地认为没有必要批准该公约。

**建议 117.21(蒙古)(巴拿马)(卢旺达)、117.22(巴拉圭): 向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12. 海地共和国从不反对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始终欢迎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来访。没有必要发出长期邀请。

**建议 117.24(克罗地亚)、117.25(危地马拉): 拟定并实施一系列措施，以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13. 总体而言，海地不存在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因为海地人同属一种黑人人种。此外，海地没有少数民族。海地政府保障宗教自由并承认文化多样性。

**建议 117.26(哥伦比亚): 采取措施消除导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规范、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

14. 海地《宪法》在序言中保障根据 1804 年《独立法》及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享有的生命权、自由权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等不可剥夺和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海地法律保障所有人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权利，并允许导致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所有受害者向相关法院提出申诉，以保护其权利。

**建议 117.28(加拿大): 与国际移民组织进行协调，尽早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籍公民提供证件以使其身份合法化，从而避免被驱逐出境**

15. 此建议不仅仅限于海地共和国能力范围，因为此问题涉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好几代海地人后裔，多米尼加《宪法》应承认他们享有基于出生地被给予国籍的权利。尽管如此，海地仍在继续努力，为在多米尼加领土内生活的海地人提供与其身份相关的证明。

**建议 115.134、117.29、117.30(博茨瓦纳、塞拉利昂、大韩民国): 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

16. 海地《宪法》第 16.2 条和第 17 条已规定成人年龄为 18 岁。根据第 17 条，不论性别和婚姻状况，只要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18 岁以上的海地人都可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此外，早在 1987 年《宪法》之前的 1982 年 10 月 8 日的法律第 16 条已规定 18 岁为成人年龄。达到这一年龄的海地人拥有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17. 此外，该法律禁止公务人员为未经父母同意的 18 岁以下男子或女子办理登记结婚。对违反该法条款的公务人员实施罚款至监禁处罚。

**建议 117.31(德国): 结束将流离失所者强行驱逐出营地的一切行为, 并制定一份关于大规模驱逐的官方备忘录, 直到所有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都落实到位**

18. 政府不鼓励也不实施大规模驱逐。已向各政府部门发布行政通告, 阻止执行与强迫驱逐相关的司法决定。

**建议 117.33(瑞士): 落实各项政策, 以保障流离失所者以及那些被第三国驱逐面临无国籍风险者的权利, 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之后**

19. 海地政府始终努力采取措施,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障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但是, 鉴于海地人口过多且面临社会经济困境, 所以政府目前尚无法保障那些被第三国驱逐者的权利。

海地代表团宣布推迟对 213 项建议中的 5 项发表立场, 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分析这几项建议。海地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民间社会和部际人权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成员进行的磋商研讨会上对这些建议作了分析, 决定接受建议 116.1、116.2、116.5 (乌拉圭), 注意到另外两项建议, 即建议 116.3、116.4

**建议 116.1 和 116.2: 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相关的建议 (乌拉圭和日本)**

20. 经过与民间社会的磋商, 已接受和重新归类这些建议。

**建议 116.3(捷克): 加紧努力, 系统解决剥削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做法包括引入并有效执行立法, 将安排贫困家庭儿童做家佣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

21. 团结是海地文化的特点之一。为了应对普遍的经济困境, 一些海地家庭接纳有血缘或无血缘关系的贫困儿童, 以便使他们的日常生活得到改善。海地政府了解当前的状况, 努力通过社会项目帮助困难家庭, 因为让儿童在原生家庭长大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22. 在这方面,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通过社会福利和研究所, 为广大群众提供紧急呼叫中心服务, 群众可通过免费的呼叫号码 133 和 511, 报告虐待、忽视和贩运儿童事件。

23. 但是, 海地政府仍发现了一些不被视为犯罪的虐待儿童事件。事实上, 将使用儿童家佣行为定为犯罪可能导致那些找不到愿意接纳他们的街头流浪儿童人数增加。许多儿童往往因为某些家庭的仁慈行为才得以健康长大, 并成为对其原生家庭有用的一员。

**建议 116.4(刚果): 加快法律通过程序, 以解决青春期少女怀孕率较高的问题**

24. 海地 2014 年制定了《父子、母子和亲子关系法》, 处理家长的责任问题和子女之间没有歧视的问题。该法律既适用于妇女, 也适用于青少年。仅仅通过一项法律并不能解决少女怀孕率高的问题。毋庸置疑, 这方面的工作还包括向家长和青少年进行提高认识宣传。因此, 更妥善的做法是对《父子、母子和亲子关系法》进行修订, 使其更适应现实情况。

**建议 116.5(乌拉圭): 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更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遣返机制的谅解备忘录(接受的建议)**

25. 这项建议与海地政府关切的问题一致。

26. 事实上, 海地几年前已提出对该备忘录进行修订, 但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作出回应。

27. 必须指出的是, 2015 年 5 月 30 日, 当时的海地外交部长向多米尼加当局提出了一份有关遣返机制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在备忘录草案中, 海地外交部长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有权适用有关移民的法律, 海地有责任接纳其公民, 但这些工作都必须遵守备忘录和国际法的规定。

## 结论

28. 经过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民间社会在研讨会期间的磋商, 部际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建议重新归类如下:

(a) 接受的建议

- 接受三项推迟答复的建议——乌拉圭和日本提出的建议 116.1、116.2、116.5, 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日本); 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更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遣返机制的谅解备忘录(乌拉圭)。
- 注意到两项推迟答复的建议——建议 116.3、116.4。

(b) 注意到的建议

- 经过分析, 建议 117.2、117.3、117.4、117.5、117.6、117.8、117.9、117.10、117.11、117.12 得到接受。同样, 建议 117.32 也得到接受。
- 起初接受的建议 115.134 改为注意到的建议。
- 重新归类后, 33 项注意到的建议中有 11 项得到接受, 因此共注意到 25 项建议, 接受 188 项建议。
- 经过与民间社会的磋商以及部际人权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成员之间的意见交流, 对建议重新进行了归类。
- 14 项注意到的建议被重新归类为接受的建议, 接受的建议总数为 188 项。